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7號

原告 泳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蘭

被告 陳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2萬7138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91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